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 6 月 12 日

新北檢貞 列 111 偵 20733字第 0380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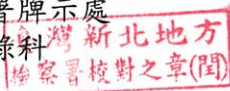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733 號起訴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733 號被告鄒漢忠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鄒漢忠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鄭淑壬 決行

余英时文集

余英时文集